



釋 宗 峰 譯
宗 喀 巴 大 師 造

遷 識 法 廣 解

——
開 啟 金 門

佛 陀 教 育 基 金 會 印 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遷識法廣解——開啟金門》漢譯本說明

本書乃依據藏本塔爾寺木刻版《宗喀巴大師全集》影印PDF
電子版第十一函中的《遷識法廣解開啟金門》而譯，宗大師作此
《遷識法廣解》是解釋《吉祥清淨和合續》第八品第三分（能壞
外道之識）的遷識分。

《遷識法廣解》藏文原文中並無本頌，頌文部分是譯者根據卓米譯師的梵文藏譯本（《吉祥正和合大續》第八品第三分（能壞外道之識），收錄於德格木刻藏文大藏經影印PDF版《甘珠爾》第七十九冊），並參考桂譯師的同本異譯（見附錄）及釋論等，分段補入本書中，以利讀者閱讀。

遷識法廣解

開啟金門

目錄 (兼科判表)

遷識法本頌 (卓譯) —— 和合大續第八品第三分..... 一

甲二	正釋此分	甲一	乙二	廣說	乙一	丙一	說明遷識之理	丁一	總示遷識之相【接表一】	八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顯示識之差別	丙二	丁二	說明遷識道性	戊一	分別解說詞義	己一	講說修習智慧空行的經典	四九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顯示瑜伽教典的殊勝	丙二	丁二	說明遷識道性	戊二	於此諸門列種子字令風不動	己二	正示遷識所緣	五三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顯示遷識瑜伽為誰之利義而說	丙二	丁三	附帶開示奪舍及折攝	戊二	總攝修行次第而說	己二		六一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攝義而說	丙二	丁四	攝義而說	戊二		己二		六七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顯示遷識瑜伽為誰之利義而說	丙二	丁五	顯示遷識瑜伽為誰之利義而說	戊二		己二		六八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顯示此分之名	丙二							七〇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丙二							七三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丙二							七五
甲二	攝義	乙二	丙二		丙二							七六

丁一
總示遷
識之相

【表一】

附錄：遷識法本頌（桂譯）——和合大續第八品第三分……七八

勸勉聽聞遷識教授……	戊一	九
請問於佛……	己一	一一
佛廣解答……	己二	一二
攝此說義……	己三	一八
外之死兆……	庚一	二〇
內之死兆……	庚二	二二
贖死之理……	庚三	二七
遷識瑜伽殊勝之理……	己五	三一
此前應如何作而後遷識……	己一	三二
正說於根門固住風的方法……	己二	三四
於眼等門列字……	庚一	三八
以寶瓶氣令風固化的作法……	庚二	三八
以一個半字催動及附帶等……	戊四	四一
說明遷識的功德……	戊五	四四
說明遷識的時間……	戊六	四六
說明使根門固化的方法……	戊三	三三

遷識法本頌

(卓譯)

和合大續第八品第三分

遷識瑜伽相	如實金剛聆	善道行瑜伽	妙走今示汝
智主我願聞	九門何者善	識依門差別	功過當如何
時當正命斷	正極合汝聆	善道美好處	劣道復眾過
臍之上明點	眼鼻等及耳	水非水門相	臍間者有欲
明點色上趣	上者上而住	去來徧共許	由鼻成夜叉
由耳成就天	若由眼出識	則成人中王	輪回門餓鬼
尿路為旁生	非水八地獄	斷故善男子	輪回遷識相
由門差別故	生輪回差別	故以門差別	瑜伽士等住
死時之得者	死相已開示	疫病等莫分	正遷識瑜伽

先起寶瓶氣	僵固一切門	諸塔之五鏈	門孔之修者
較此低之門	種子如水白	水與非水者	火之種熾然
此之初氣復	於此極等住	氣者修寶瓶	身之風色及
風之輪以心	諸風種根本	風者邊根本	以具聲明點
心之種以引	以金剛之種	怖畏鈎等合	十處及廿四
域中怖母召	位處者其位	以九孔之上	眉際白髮種
一個半字合	猛音詮表者	以八部種子	威猛威猛部
初首等首之	半字相合者	風之種從下	聲者以聲催
具風之種及	風之輪以心	處者二十四	上而上為勝
瑜伽士白髮	上字令食之	自九孔之勝	立時意能遷
日殺婆羅門	及造五無間	劫竊而受用	此道能解脫
不為罪垢染	極脫三有過	猶如淤泥中	所生無垢蓮
如是以身泥	智慧身如欲	得時復可遷	非時弒諸天

故知身相後	具慧勤瑜伽	瑜伽所修殊	何性金剛聆
平等心之事	由前一切相	諸住心壇城	五佛之種子
彼日光熾烈	詮表體為心	以前說空性	正具前之相
以住吽之心	破一切色相	住月輪中央	種子生色後
觀智慧空行	住於蓮座上	具三面六臂	三目嚴冠冕
笑怒及媚態	諸飾為裝扮	色白君陀月	極美衣為嚴
諸佛集如雲	菩薩跏趺住	初者箭陳列	如次為鐵鈎
三者揚金剛	左者期剋指	次為如意枝	三者徧甲弓
團團光明鬢	氣息修不動	以八種子等	列字相除設
阿哩伽哩合	如其所攝種	一切皆白色	種子具月光
蓮之芭蕉花	心有卵生住	其中有智慧	與識一併俱
應以事體修	不動且無害	而後外瑜伽	善巧應受持
二處之心及	風之輪以心	於其中有火	此之上有日

阿哩伽哩之 種子此紅色 瑜伽士特別 作呼吸念誦
智慧種子中 以出擊所擊 心間智慧者 擊之應如花
呼與非呼誦 呼吸之瑜伽 自己向外作 表詮呼之相
及表吸之相 呼吸之瑜伽 修其相真如 等住事自性
能成此無疑 而後諸外身 修行者變化 他想之隨想
善巧而了知 以修誦差別 平等住之心 心思善妙道
此成就無疑 此後智成色 故以燈火思 善巧作諸業
聲聞等以此 善說而宣唱 水晶想堅固 以燃燈相想
緣一切戲論 戲論令無戲 緣自性瑜伽 盡斷此一切
嗟世尊識較識何者為勝

世尊答

說識相有五 密鏡識天之 忿怒識非天 餓鬼識為日
地獄畏哭號 愚昧識旁生 無心為器等 人識之差別

應知有五相	五類名為識	有癡啞覆蔽	愚夫識之識
此智之殊勝	勝瑜伽典中	千俱胝生中	我以智勸請
智於瑜伽典	應勤生敬信	外道典聲等	猶如戲子色
追求瑜伽典	食及解脫處	心要中最要	告汝瑜伽顏

第八品中第三分（能壞外道之識）終

遷識法廣解

——開啟金門

宗喀巴大師 造

密續之王《和合》第八品第三分遷識法廣解——開啟金門。

恭敬頂禮上師文殊足下之蓮

智主導師簿伽梵 眷眾上首金剛藏

此道勝天智空行 虔禮文殊上師足

心識上遷此教授 唯獨是理極甚深

菩提分法具甚多 然見如實解續希¹

¹ 然見如實解說此續之義的很希有。

《金剛空行》² 《四座》³ 及《攝生》⁴ 《文殊口傳》⁵ 等
攝諸要於合續義 續部究竟教授藏
智者隱沒無畏源 此廣釋文而隨說
欲知遷識諸處者 諸具慧當恭敬聽

《吉祥清淨和合續》第八品第三分名為〈能壞外道之識〉的
遷識分。分二：

甲一、正釋此分。

甲二、顯示此分之名。

- 2 全名為《續部大王吉祥金剛空行》。
- 3 全名為《瑜伽母續大王吉祥四座》。
- 4 《攝生》，一別說勝樂的續部名。攝，總攝輪的略稱，即勝樂金剛。
- 5 《文殊口傳》，一屬父續的續部名。

初中 分二：

乙一、廣說。

乙二、攝義。

初中 分三：

丙一、說明遷識之理。

丙二、顯示識之差別。

丙三、顯示瑜伽教典的殊勝。

初中 分五：

丁一、總示遷識之相。

丁二、說明遷識道性。

丁三、附帶講說奪舍及折攝。

丁四、攝義而說。

丁五、顯示遷識瑜伽為誰之利義而說。

初中 分六：

戊一、勸勉聽聞遷識教授。

戊二、以問答的形式正說此義。

戊三、說明使根門固化的方法。

戊四、以一個半字催動及附帶等。

戊五、說明遷識的功德。

戊六、說明遷識的時間。 今初：

遷識瑜伽相。如實金剛聆。

善道行瑜伽。妙走今示汝。

於殊勝的密咒和合之處向上而趣，謂之遷識。其瑜伽者，謂於其義轉之三摩地。

此三摩地之相，即其自性或自體是什麼呢？（佛）喚金剛藏，後告之應當聆聽。

「善道」，即殊勝遷識之道，這個能令能修此之瑜伽士趣於殊勝執明依身之妙好走法，今向你開示。

此遷識瑜伽除在《紅閻摩續》中略有講說，及在《文殊口傳》中有說外，密集等父續中皆不明顯。而瑜伽母續的《金剛四座》、共通講說續的《薩瑪紮》、別說勝樂之續的《攝生》中都有講說。這也是如遷識的諸總體關要相符而有，還有許多諸如贖死、滅疫滅毒、燃起猛厲火後生起四喜等必要的講說。

此法是為何種補特伽羅而說呢？上焉者謂今生能成佛者，次為中陰能成佛者，下者為續生能成佛者。依先輩上師所說，此三者之中，是為末者而說；然則雖非為第一種補特伽羅而說，但在《文殊口傳》中，也有為了第二種補特伽羅講說遷識瑜伽；而別處則都是為了續生中能成佛者而說。

戊二、以問答的形式正說此義。分五：

己一、請問於佛。

己二、佛廣解答。

己三、攝此說義。

己四、示死兆相。

己五、遷識瑜伽殊勝之理。

今初：

智主我願聞。九門何者善。

識依門差別。功過當如何。

遷識的九門之中，何者為善？心識依不同的遷識之門，能有何種生於善趣的功德，或生於惡趣的過患？在喚佛「智主」後，說我等希求聽聞。《金剛空行》中說：「先請問後，徐徐解答。」。

當時正命斷。正極合汝聆。

死相生起，雖作遮止，然非能遮之時命斷。謂正將死，應於所求義無誑最極相合隨修。「聆」是佛教誡金剛藏應當聆聽。

此中「當時正」之語，謂上述時至，即是由遷識門中捨命之時，然並不包括由病斷命者，這在下面會有破除。是故別譯⁶中的「於命斷諸時，正合」，譯有未至。

己二、佛廣解答。

佛對此問的回答，首先開示了九門，及由此遷識的功過。

善道美好處。劣道復眾過。

較之卓譯的「善道美好處，劣道復眾過」，桂譯的「善道悅

⁶ 別譯，這裡指卓譯。

意處，劣道輪回過」更易解。由善門中遷識是謂善道，悅意處則是生於善趣；遷識門為劣道者，則有輪回之過，謂生於三惡趣痛苦之處。

臍之上明點。眼鼻等及耳。水非水門相。

遷識的九門，「徧共許」為臍門之相，及其餘八種亦稱為「門相」者。

上門者謂頭頂。明點之門謂眉間。眼與鼻為二門，以「等」字攝所謂輪回門，即口門。耳門即是二耳孔。水門謂尿道。非水門謂肛門。眼、耳、鼻雖各有二，然在九門之中各計一門。眉心的肉皮雖無孔竅，然其骨有孔，故亦安立為門，猶如頂門。

臍間者有欲。明點色上趣。

上者上而住。去來徧共稱。

由此諸門遷識將生於何趣呢？由臍門遷識為「有欲」，當生

於欲界增上生謂其天中；由明點處眉間門中遷識，當生於色界有身之天中。這在卓譯中為：「上者上而住，去來皆共稱。」而桂譯則為：「自上走上趣，是走最上兆。」後譯為善。《金剛空行》中也說：「向上走而上，是則能速走。」且《要決穗》⁷與《金剛空行釋》中皆不見有「來」字，而釋「向上」為自頂上金門遷識，「上趣」為生於殊勝之趣。上趣者，《要決穗》是說為「趣於餘殊勝安住諸菩薩等處之趣」。

有人說：「那麼，依《攝生》中『向上無色界，此則為善走』，說由金門遷識當生於無色界，及《文殊口傳》中的『頂上而遷識，當生無色界』之文觀之，雖由金門遷識，也並不一定能生於殊勝的行咒依身。」。

7 全名為《續部之王吉祥清淨和合廣釋要決穗》。

應當回答：並無此過。這裡的「由此門遷識生於此處」等語，並非僅依依修習遷識之果而言。就如同說從三劣門中遷識，當生於三惡趣一般，這裡所說的是基位的安立。其中雖有說「生無色界自頂上遷識，生色界自眉間遷識」等，然並非說生無色界是自頂上遷識的定則。是故與修習遷識法後，自頂上金門遷識可生菩薩處之說，並無相違。

由鼻成夜叉。由耳成就天。

若由眼出識。則成人中王。

自二鼻門中遷識，將生為夜叉；自二耳門中遷識，將生於成就天中，這是指金剛空行。《口傳》中說為「生於持明處」，《攝生》中為「生為人非人⁸」。雖《金剛空行》、《四座》及

8 人非人，即緊那羅，或稱歌神、音樂天，為八部眾之一。

《攝生》中說若自雙目遷識而出，將生為人中之王，然《要訣穗》中有「自眼生人趣」之語，依此可知所謂「王」者，只是其代表而已，其實是總說人趣。

輪回門餓鬼。尿路為旁生。非水八地獄。

自輪回門中遷識將生餓鬼，如是自尿道中遷識當生於旁生中，由非水門即肛門中遷識，當生熱等八地獄中。

依此，則頂上金門為最上；眉間、眼、耳、鼻、臍等五門為中；肛門、尿道、口等三門為最下。地獄以熱地獄為首，故本經與《四座》中就此而說，而在《金剛空行》、《攝生》與《口傳》中，都是總說地獄。

此中，並沒有言及非天。餘典中有說非天為旁生趣，有說某些非天攝在天趣，某些則攝在旁生中，其旨趣相同。

此理與聖無著所說「胎生者，其中有之識先入住於精血處，

後住心間，而捨身時自心間而出」的說法並不違背。識從身內遷出時雖自心間而出，然亦經由身體各門遷出身外，正如此經所說。

或問：然則《俱舍論釋》中⁹：「於命終位何身分中，識最後滅？頓命終者，意識、身根歛然總滅。」所謂頓命終者，指欲界、色界化生有情死歿。漸命終者，指其他三種有情死歿。「漸命終者，若墮惡趣，識足下滅；若生人中，識滅於臍；若生天趣及阿羅漢命終，識滅心處。」為何與此經所說不合？

答曰：《俱舍論》中說¹⁰：「於足臍心處，意識死而遷。」其所謂識遷，在《釋論》中釋為於彼等處識滅之義。且《釋論》

9 漢譯參見唐玄奘大師所譯《阿毘達摩俱舍論》（以下簡稱《俱舍論》）卷第十。

10 漢譯《阿毘達摩俱舍論本頌》（唐玄奘譯，以下簡稱《俱舍論本頌》）（分別世界品第三）中為：「漸死足臍心，最後意識滅。」。

中說其身根無餘於足等處滅壞之力，能令意識滅。依此可知，其說是各各顯示「任於其處身根滅故，意識隨滅」¹¹之理，並非是說識於彼處遷出，故並無相違。

己三、攝此說義。

斷故善男子。輪回遷識相。

由門差別故。生輪回差別。

故以門差別。瑜伽士等住。

佛喚金剛藏「善男子」後，說：正是由於前述輪回遷之相——其遷識之門有差別故，導致善趣、惡趣輪回之門有優劣之

¹¹ 漢譯《俱舍論》卷第十中：「正命終時，於足等處身根滅故，意識隨滅；臨命終時，身根漸滅，至足等處歛然都滅。如以少水置炎石上，漸滅漸消，一處都盡。」。

別。故瑜伽士應當安住、等住，專注一心而無旁騖，精勤於從殊勝門遷識的瑜伽。「斷故」之語餘譯中無，《要決穗》中也未說此義。

己四、示死兆相。

死時之得者。死相已開示。

「死時之得者」謂諸得時者的「死相」，即其死兆，在諸續典中已有「開示」，應從彼處了知。

對於遷識，若時未至而遷其識，說有大罪，故決定其時極為重要。此復若死兆已現，雖作贖死法而不能遮，方可遷識。故應通達死之兆相。

此分為三：

庚一、外之死兆。

庚二、內之死兆。

庚三、贖死之理。

初者，《攝生》中：「若思足穿孔，或思臍穿孔，其壽三日往，五日前將死。便溺諸漏時，同時生麻痺，即於此時起，一年將死歿。男女器媾合，中後生麻痺，從此一月間，決定當死歿。心間喉中等，同時生刺痛，若不依於法，一向（半月）即將亡。左眼珠之影，而不見於鏡，若不作遮止，七夜必將亡。耳根及眉中，中邊皆刺痛，四者同時痛，彼時立將亡。驟胖及驟瘦，忿畏而糾纏，若不依於法，期年而將死。於白月初日，其精若變黑，時經六月亡，變紅為病兆，眼日常漏淚，觀色亦錯亂。於水或鏡中，不見自影像，夜間見彩虹，白晝見星輪，南方無雲天，而見

有閃電，白晝見天河，及見流星墮，鵝鴉孔雀等，一時俱見之，二月及二日，一時俱見之，見自頭火燃，於樹尖山巔，見有尋香城，見餓鬼羅刹，及見餘可怖，突然極顫慄，數數昏倒地，又見其一相，月中將死歿。見月陰翳聚，見日無有光，見夜日晝月，如是自目燃，星大如須彌，見海猶如河。屎尿便溺時，同時伴精墮，若不依於法，半月則將死。此復士夫身，白晝觀其影，而不見其頭，期年將死歿，若不見左手，將死子或妻，若不見右手，將死父或妻。小便味成甜，右旋且味臭，及小便酸等，六月內將亡。」。

夢之死兆者，此中謂：「若誰於夢際，沙土或灰身，或攀殿與塔，是人死如前。若於夢際見，騎驢或騎騾，蟻穴糞掃身，攀前向南走，及與著黑衣，黑婦行淫欲，當知是時兆。閻摩所示眾，鷲狼及狗狐，鬼魔及羅刹，夢見被彼食，決定年中亡。若夢

披紅衣，以紅髮為飾，以麻油塗身，活不過六月。」。

如是等為外之死兆，若欲廣知，可從阿旺紮巴的《贖死要決》中了知。

庚二、內之死兆。

《贖死》及《要決穗》中說：「若內風之死兆未能決定，則僅外之死兆非能確定。故以內外二者共為決定，方可明瞭。」由此可知，內之死兆極為關鍵。

《攝生》中：「自白月初一，起之三日風，於月遊半晌，此後三日間，徧遊乃至風，白月十五間。自黑月初一，起之三日風，表日午前動，續至十五間。」。

此中之義，「白月¹²」等前六句是表述上半月的風遊動之理。謂從初一起的三天間，首先是對應月自左鼻孔於半時中風降。此後從初四起的三天之中，首先是對應日自右鼻孔中遊動於半時中風降。「乃至風白月十五間」，義謂風乃至白月十五之間仍如前理而動。從初七起至初九三天中，首先自左鼻孔中動，初十至十二首先自右鼻孔，十三至十五三天首先自左而風動。

「黑月」等後四句，義謂自下半月初一起的三天中詮表日，午前¹³自右鼻孔風動，此後三天中自左而動，又後三天中自右而動，再後三天中自左而動，而後三天中首先自右風動半時。因如

¹² 白月、黑月，印度以一月（以月盈虧一輪計）分為白月與黑月。白月即月漸盈的上半月，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初一至十五；黑月即月漸虧的下半月，相當於農曆的十六至晦日。

¹³ 午前，晝夜六時中晝三時的第一分。

是理，《贖死》中說：「此次第決定。」若無後面所說的死兆等過，則其風動之理決定如此。

其風初動之時，《攝生》與《贖死》中皆不明瞭，而《要訣穗》中說為初一等的黎明。而關於黎明的時刻，雖依三天的劃分有眾多不同，但這裡是指世間初一的黎明，以初一的太陽升起的上午為準。因為這一天的晝夜，是晝時、夜時的起首，而初一的黎明又是這一天的起首故。直至天亮間皆算。這也是第一個上午，故與「午前」之說並無相違。

半晌者，此中說道：「晌謂八分一。」故這是將一天分為十六個半晌之規，每半晌有一百一十三息。《要訣穗》中：「於黎明時，一合時或半晌之風動。」說此二者可任選，一合時之風說有一百一十八息，而半晌之風與前相同。

上半月最初遊動之理的风兆，若於六天、一向謂半月、二向

謂雙半月、三向謂三半月中次第顛倒，有何過患呢？《攝生》中說：「一二三四五，及六日中倒，若其風遊動，爾時生大諍。一向中顛倒，生一切大病，二向中顛倒，心毒損諸親，三向中顛倒，六月等將亡。」若問：上半月的風之徵兆，以何為月之月是否決定呢？在《攝生》與《要決穗》中雖未明說月之是否決定，然《贖死》中「冬月中等遷，一切月望等，是總之死相，於內而先兆」之語，說對全部的十二個月，有總死相於內顯兆。

然而若於一月半內，風兆未曾顛倒，又將生起何種果呢？對此雖未見有明文，然未顛倒必定生起功過任一，既然顛倒生起過患，那麼未顛倒就應生起功德，此亦應無病、無損於親，且非將死。以這些就過失的方面所說的道理來推度，是否其功德的方面，則應是六月以內不會死等呢？諸具慧者試考慮之。

另外，《贖死》中云：「察三道（二鼻孔與口）風動，復分者非

能，半日過而死。其風雖未去，二道亦清淨，若六日間（於左右鼻孔）動，去時則彼亡。（若誰二鼻孔之風）晝夜獲等剎（謂其獲得平等的剎那），若誰眼中動，其命一晝夜，決定壞無疑。」及說若捨二鼻孔而於耳中遊動，則僅一晝夜間就將死亡。

又《要決穗》中說：「自孟冬月遷時起五日間，若由日之道遊動凡十八年，於婁宿月¹⁴如是遊動凡十五年，於季夏月如是遊動凡十二年，於孟夏月如是遊動凡九年，於角宿月¹⁵如是遊動凡六年，於星宿月¹⁶（《贖死》中說為仲冬月）如是遊動凡三年。」這些都是《要決穗》依《贖死》典籍而述。若欲廣知，可從《贖死》中了知。

14 藏曆九月。

15 藏曆三月。

16 藏曆十二月。

如是死兆的辨察，必須在身體諸界平等安和而住時觀察。《贖死》中說：「若誰欲了知，其死之相狀，彼當身安住，因疑餘所知，界不平具貪，隨昏蒙等轉，有怖及悲傷，則當各現餘。」。

庚三、贖死之理。

《贖死》中說：「生死惜命者，不見其所有，為應種種計，盡作贖死行。於理合方便，是則毫無難，寶咒及諸藥，力足諸所欲。遙知死相已，應以理改之，待雷轟頂時，雖智能何為？」謂諸惜命者無他，唯應以贖死法改之，大多能贖其死。此復須先遙遙了知前面的死相而後改之，依此所說觀見死相，是在贖死之前應當盡力的。《攝生》中也說：「具是教授者，則可為贖死，彼能戰勝死，以法而勝死，應思法最勝。」說應總依於法，特別應

依止贖死的教授。

贖死的特別教授，在此續中說有三種：

其初者，謂「應先修本尊瑜伽，每黎明時以一千風計，不間斷誦滿一百萬，其壽雖盡亦可存活五年，決定無疑」。〔《贖死》中雖說入風數計一百萬，然又說「誦二百萬等，增壽可比知」，謂誦二百萬，則增壽雙倍於五年，三百萬則三倍於五年。〕雖《贖死》中說先修本尊瑜伽，而後自頂至足心，（令風徧滿一切，執之修寶瓶氣，三搓手、六彈指合為一次；上者作一百零八次，中者作七十二次，下者作三十六次。）執風於內，可生能力。然又說先修本尊瑜伽後，於心間蓮花月輪上的白色吽字令心堅固，上下風合於心間而修寶瓶氣。

《贖死要決》中說：「勤贖死主者，以信行則能，故應堅固信，餘則疲難定。」謂對上師三寶生起堅固的信心，對於贖死來說至關重要。「有烏魚獸蛇，及賊被繫縛，立能救彼命，壽短亦

得長。」及云：「斷除十不善，歸依三真如，持五及八戒，則能遠死主。囚犯大病痛，如是諸怖逼，救之決定能，長壽贖死主。能敬卑無依，及有慚具戒，能與所求義，壽亦決定增。敬父母師長，尊重諸老耄，供養及承侍，不與死主近。恭敬自本尊，亦敬苦行者，內常禮本尊，是則能增壽。若見塔壞裂，以磚而修之，壽短則能長，如乞食比丘。造佛殿像塔，建經堂精舍，禮敬八塔等，其壽常得增。由僧得願滿，諸物供僧歡，七日壽得長，如彼無憂王。建造恆沙塔，及造如許像，掃拭佛塔等，其壽決定增。恭敬大集經，阿丹底伽雅，具細及大雲，最吉祥頌等，令比丘讀誦，或自親讀誦，是則得長壽，能贖於死主。能講說大乘，及於華嚴等，一心常讀誦，能贖於死主。盡讀佛所說，瑜伽諸續等，或五護法軌，亦能贖死主。於頂髻塔等，而作環繞行，及誦陀羅尼，能滅死主勤。念誦寶炬及，總持會中說，總持咒勤誦，諸智

者於死，雖近亦離遠。繪壇城燒施，及能結手印，食子會供輪，極施贖死主。四方聖僧伽，供贊施臥具，乃至持法衣，布施能贖死。」還說帶帝青寶等重寶也可以贖死。

及說有白度母贖死法：「端住白蓮端，皎皎月墊上，金剛跏趺坐，勝施持優曇。顏若淨秋月，背依皓月輪，妙飾圓滿飾，二八妙齡身，諸佛皆為子，勝施徧縛身，心間觀度母。輪皎光亦皎，八輻八字明，徧轉妙法輪，臍間噲及哈，中具所修名，六月堅決定，一心而觀修。十字此密咒，意誦莫疲厭，先安置噲字，此後達惹合，都達惹都惹，索哈徧際邊。」對此又說：「若能多作以酸奶與三甜塗抹的燒施，則先業所致之死也定能遮止。」如是，還說念誦《集密》中所出的眼目咒，作依於此的茅草等燒施，及飲用小舌者之甘露等，是贖死法中應稱讚者。還說經中多說恆修空性能夠贖死。

己五、遷識瑜伽殊勝之理。

疫病等莫分。正遷識瑜伽。

兩種譯本中，卓譯為：「疫病等莫分，正遷識瑜伽。」桂譯中為：「瑜伽士未得疫病，從殊勝門極平等住，作遷加行。」《要訣穗》中釋「疫病等莫分」之義謂：「此說唯於死未至時，而因老病等逼惱，則不可分其識謂不可遷。」《和合》中也如此說。《四座》中也說：「見死遷之相，即將死之時，瘟疫等未中，是勝遷加行。」謂由未中疫病的賢善門中遷識，是最勝的遷識瑜伽。《口傳》亦云：「若誰於後時，自見死之相，即將死之時，未罹諸病患，正作遷加行。」所說與《四座》相同。

因老病逼惱遷識以致身心分離，與未患病前作遷識瑜伽，應知此二者是兩回事。因此，藏地有所謂決竅曰：「老令極痛苦，見此故而遷。」依彼而行，經中說當墮地獄。是為極大顛倒亂

說。

戊三、說明使根門固化的方法。分二：

己一、此前應如何作而後遷識。

己二、正說於根門固住風的方法。 今初

先起寶瓶氣。僵固一切門。

欲作遷識，最初的加行就是起寶瓶氣加行，以此修習令眼等一切根門固化，摧滅外逸之風。於眼等根門列字後，能滅風之外逸。又因寶瓶氣是固住風的俱有之緣，故須修習寶瓶氣等，但並非單修寶瓶。《金剛空行》中說：「清淨處邊際，淨則是所遷，餘則成無義。」此義《拔瓦拔陀羅》云：「是苦樂之器故。處者身也，修習猛厲火瑜伽，則身清淨而得淨冶。處邊際者內也，諸內門清淨而得淨冶。所謂餘者，離二淨冶則不能得作遷識之

果。」《金剛空行》中又說：「瓶氣縛諸門，門竅得清淨。」《四座》中也同此說。

其中所說修寶瓶氣之義，諸多藏人謂具前說上中下三種寶瓶氣中的下者即可，這是未解續義之語。續部中所說的遷識，《拔瓦拔陀羅》說為「生於殊勝之趣」，《要決穗》中釋為「生於殊勝安住諸菩薩等處之趣」，這也是在說能由頂上金門遷識之果，並非指僅遷識於人天依身而已。因為這裡是在講說遮止他門，而從金門遷識的必要故。

殊勝依身，《口傳》云：「若不成三身，以持明為主，漸次修大印。」若遷識未能如其所說，在死光明之時成辦道之法身，在中有成就之時成辦道位的報身，在受生之時成辦道位的化身，則應如其所說，修以持明為主的遷識瑜伽之果，成辦殊勝密咒行持明依身。《口傳》中又云：「故獲教傳已，應護諸誓戒。」就

是說在獲得清淨灌頂後，須如理守護三昧耶及戒才能成就。若沒有這些，以及之前未作二種淨治，雖具諸多教授卻置之一邊，從最初起即修出識之所緣，則其遷識僅能獲善趣的依身而已，極難成就經典中所說的殊勝依身，「餘則成無義」故。是故應從續部義中了知遷識的教授，總僅可遷識，以及較之中五門從最勝金門中遷識的必要。

己二、正說於根門固住風的方法。分二：

庚一、於眼等門列字。

庚二、修寶瓶氣。 今初

諸塔之五鏈。門孔之修者。

較之卓譯的「諸塔之五鏈」，新譯《要訣穗》中的「具五凸塔門」譯文更佳。所謂「五凸」與說胎中時位有所不同，雙手、

雙足，合頭為五，具此五者為身，「塔」即指此身之頭。卓譯「門孔之修者」，《要訣穗》新譯的「其孔而應修」更佳。

較此低之門。種子如水白。

水與非水者。火之種熾然。

頭有上下二種門，頭之上門謂頂上金門及眉心，應觀修金門之孔有「穹」字，「穹」下疊有「吽」字，觀眉心離要孔有「吽」字，其內大樂輪的中心有「航」字。較此塔的上門為低之門，如次舌根喉管處，應觀種子字「松」及「薩瑪爾永」色白如水。於水、非水及臍三門，觀火之種子字「恰瑪爾永」如火紅熾。

此之初氣復。於此極等住。氣者修寶瓶。

較之卓譯「此之初氣復」，桂譯的「於此極等住，氣者修如前」與《金剛空行》相符，譯文極善。其義謂於此所列諸種子字

「極平等住」專注一意，氣息則如前說修寶瓶氣。

觀修其字，是以寶瓶氣令風固化的俱有緣，《要決穗》中：「『縛風者，是此等所為』之語，是其密意。」這是說於眼等諸門列字，是縛住內風的俱有緣，「此非作寶瓶氣則字不能遮，或字遮諸門而不能作寶瓶氣，是須二者兼修。」，顯了說明二者俱作速遮其風有其必要。

身之風色及。風之輪以心。

諸風種根本。風者邊根本。

「風色」指青色，「身」即「吽」字，以安立「風之輪」的心去觀修，列之於二眼門上。此「吽」字在遷識中色唯是白，然此字與其他種子字也可為青色，在作其他業用時，用其他顏色來詮表。「風之種子為『揚』，作為種子『揚』而有之風，是一切有寂之本。」這是附帶說明《要決穗》中有「風種根本者」之

語，而「風者地之本」一句釋論中雖未解說，然其義並不出於上一句，《金剛空行》中也無之。

以具聲明點。心之種以引。

以金剛之種。怖畏鉤等合。

明點，是由「朗郭¹⁷」及「那達」改變的「唯聲」。而此處的「那達」《要決穗》中說為「烏」字，具此二者則是「永」字種子，觀二耳門處及二鼻門處列有此字。如是，心徧觀修諸門各處列種子字，以此勾回外逸之風，阻止其風而令入內。

17 朗郭，梵咒的藏文轉寫中，加在字母頂上的小圓圈符號，其讀音也會依一定的規則改變。如風的種子字「雅」加上頂圈後，讀音會變成「揚」。

相較卓譯：「以金剛功德¹⁸，怖畏鉤等合。」《新譯要決穗》中譯為「金剛母」、「怖畏母」更佳。其義是說應觀十三尊智慧空行母中的金剛空行母，與獅子母的種子字「松」與「薩瑪爾永」，列在前面的舌根及喉處，怖畏母種子字「穹」列於頂上。「等」字攝諸餘佛母的種子字，亦前所說各種子字列於各門。

庚二、以寶瓶氣令風固化的作法。

十處及廿四。域中怖母召。

「十處」者，前面說的九門加上心間之門為十。頭、頂上、

¹⁸ 此處的「功德」，在德格版藏文大藏經卓譯《吉祥清淨和合續》第八品第三分（能壞外道之識）中為「種子」。而桂譯的同本異譯中也為「種子」，可知「功德」應是「種子」之誤。

眉心、眼、右耳、左耳、鼻、口、喉、後背、肩、腋、乳、心間、臍、男相、性器、肛、大腿、膝、小腿、足背、大指、指等身體二十四處，有怖畏母即猛厲母「昂」字放光，形如鐵勾勾召，自鼻孔向內引的滿風等亦勾召後，於密輪的中心作一風丸，緣其「都底」修密處寶瓶氣。如是修習燃起猛厲火熾炎之勾，令與下面所說的心間風輪等相合。

其餘諸修寶瓶風的說法，僅謂從上方鼻門將上風回引，從身體下方將下風上引令其相合，此外更無解說。而此處說不但要將回遊風牽引，非回遊風的徧行風，也要從其頭頂等身內之處牽引。此修寶瓶氣的說法，較諸餘者尤為殊勝。

諸病的生起大多說由徧行風所生，能攝徧行風調而伏之者，讚其為「奪病者」。《金剛空行釋》中：「說遷識前須先修猛厲火淨治其身，於修寶瓶氣的同時，令三脈、四輪明現。脈瓣雖未

列字，然其中心列有四字，其狀熾然；於此所緣令心安住，善加思維。」。

如其所言，對遷識來說，將趣於根門的風引向內返，以及於密處執寶瓶氣，是為了令命風入於中脈；命入中脈，則有隨順死亡次第的風隱沒發生；若此發生，則易達成遷識的身識分離次第等。諸修習奪舍者先棄捨的原因，也可由此而知。

雖《拔瓦拔陀羅》說修習猛厲火須先淨治其身，然若諳習猛厲火，則能輕易地從身體諸處驅動紅白菩提。若能如是，心識所依的紅白明點也能驅動，其密意在此。顯然，了知這些關要對於遷識的必要性是極為重要的。而遷識前淨治身及身之周邊的軌理，其實是圓滿次第的要中之要，應知這些絕不僅是為了令身識分離而已。

戊四、以一個半字催動及附帶等。

位處者其位。以九孔之上。

眉際白髮種。一個半字合。

較卓譯的「位處者其位」，《新譯要決穗》中「位處之基何」譯文為佳。「位」指遷識之果殊勝依身，其「處」即是遷識瑜伽。修此而住後，緣其「基」謂識分離的所依，向上而動的種子應於何者相合？也就是問，是否以其力於下處與種子相合？對此回答說：以「一個半字」令「九孔」門的頂上金門清淨或淨治。「眉際」指眉心，於此安列詮表能令「白髮」退去¹⁹的種子「航」及「吽」，以此二種子字退去白髮。

猛音詮表者。以八部種子。

¹⁹ 令白髮退去，應是指身體狀況返老還壯。

「猛」者「死之因」，以此解釋「諸執活者聲，其上於大密，內詮而催之」之語。

威猛威猛部。初首等首之。半字相合者。

其字是何音調呢？阿、伽、雜、紮、達、巴、雅、夏這八部的邊際是「哈」字，其種子「伊」字之所以有區別，是因為以威猛半字相合。所謂「一個半字合」，《新譯要決穗》中為：「以半種字合。」。

這個半字是什麼呢？八部中前音之部，何者為其「初首」即是。前部之首即是伽部，此之先首即是伽之種子。卓譯的「威猛威猛部，初首等首之」譯文不佳，《要決穗》「前部最初者」譯文為善。

風之種從下。聲者以聲催。

具風之種及。風之輪以心。

總之，則是完整的「嘿」字與無元音的半字「伽」合成「嘿喝」。《要訣穗》中所謂「以聲之聲」中的（前一）「聲」，即是下面密處之風；（後一）「聲」則是指以此風燃起的猛厲火之聲。「風之種」即佛母。所謂「從下」者，謂此字列於風輪的下邊際，其上邊際也列有此風之種子。「以心」觀修這些，皆安住於「風之輪」上。

處者二十四。上而上為勝。

瑜伽士白髮。上字令食之。

自九孔之勝。立時意能遷。

應住於身內何處呢？謂遷識時，勾召二十四處遊動之風後，從密輪催動上至臍、至心間，而後上至喉間、至眉際，由此再上則為最勝。

瑜伽士重複摧死後，欲令白髮退去時，應捨修遷識的方便轉

修餘者，觀修頂「上字」即能令白髮退去的種子字黑色「航」
「吽」。「食之」謂觀諸黑色光字徧澍甘露，除去頭上白髮及餘
處的白毛。其表詮（之義）者，《如何修教授之差別》中說：「亦
有能令皺紋、病、死退去等作用。於此雖無能力，也應勉為其
勝。」。

彼時打開九門孔中最勝者頂上金門後，立刻可以令意識遷
出。

戊五、說明遷識的功德。

日殺婆羅門。及造五無間。

劫盜而受用。此道能解脫。

若疑諸惡毒補特伽羅，是否不能由最勝門中遷識呢？對此以
「日殺」等語說明，彼等亦可從最勝門中遷識。《三布紮》的兩

種譯本以及《金剛空行》、《四座》中譯為「一日及日日」等，《要訣穗》則為「殺天婆羅門」等。此輩壞天色身，或每日殺離惡婆羅門等，及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造五無間。較此處的「劫盜而受用」，《金剛空行》中的一「行於劫盜欲」譯文更佳。也就是說不與取者、欲邪淫者，也可由金門遷識之道而解脫。其解脫之義，是指以遷識之道令其不染先前放逸所作之惡，不會因此墮於惡趣。

不為罪垢染。極脫三有過。

猶如淤泥中。所生無垢蓮。

如是以身泥。意識身如欲。

更多的作用，則是能令脫離三有輪回的種種煩惱，以及老、病等等過患。因為若以遷識之力生於善趣，則能與諸菩薩等相會，能修行根除此等過患的方便故。譬如淤泥中出生的蓮花，鮮

潔無垢。「淤泥」，《要決穗》中釋為最初之義，甚善。猶如淤泥的諸惡毒者，最初於身雖有沾染，然遷識後，其中有之識是「智慧」，謂意生身，此身能隨欲而往。

諸多續中皆如是說，故極切要，於此道理須勤勵力。

戊六、說明遷識的時間。

得時復可遷。非時弑諸天。

故知身相後。具慧勤瑜伽。

遷識復須「得其時」，謂在死亡降臨之時方可遷。若時未至而遷其識，則有殺天之罪，還有所謂「五蘊五佛性，謗彼是八者」的罪過出生；非但不起功德，反而出生過失，故不能遷。

非遷識之時而遷，將生罪過。故應於「其身死相」，即其徵兆已部分出生後，「具觀擇慧者」開始作遷識瑜伽。《四座》中

說：「是故身兆現，具慧起加行。」《金剛空行》及《攝生》中也說：「若其殺諸天，地獄定燒燃，是故於死相，智者應勵知。」就是說雖已獲遷識的能力，然若非時而遷則將墮地獄，過患極大。因此，了知何時是遷時之時，顯然至關重要！

諸續典中雖無「這就是遷識之時」的明言，然有「故知身相後」及「是故其死相，應知」等語。其義正如《四座》中所說：「若於其身死兆之徵相發生，始起遷識。」。

這並不是在死兆徵相剛剛現起，就立即作身識分離的遷識；必須是在死兆現起後，雖作贖死法，卻見其不能遮止。

那麼甫一見到贖死法不能遮止，就可以遷識嗎？這仍然不可。譬如前說的死徵出現八年後才會死的，彼作贖死法見不能遮就立刻遷識，仍將有「非時弑諸天」的過失。

那麼對彼等而言何時才是遷識之時呢？《四座釋》中說：

「所謂『未得疫病』者，以其若為疫病等所中，則無能力作上遷行，且為世俗人等輕蔑。『應於時盡六月前示現遊戲』者，謂應於『爾時死』時盡之前六月，而作遷識。」這是就死兆出現後，死期在一年以上者而言。

如前所說「應於瘟疫等病逼迫之前遷識」，密意是說：即使已獲遷識瑜伽的能力者，在病的逼迫下也不能夠上遷；即便能夠遷識，也會被世俗人輕蔑詬病。故應遵從「未病之前遷識」的開示。於死病覆蔽之時遷識，諸續典中未見其義。

若未獲得「死兆已現爾時將死」的定知，見雖作贖死卻不可遮之相後，隨其觀察認為合宜之際遷識，是否沒有非時遷識的罪過呢？如同班智達伽耶達熱的史傳。

因而，即便《要決穗》中「時至則可遷」，加字為「死時至則可遷」，也仍然是指死兆出現，雖作遮止卻不能遮之時，並非

指死病覆蔽之時。

丁二、說明遷識道性。分二：

戊一、分別解說詞義。

戊二、總攝修行次第而說。

初中 分三：

己一、講說修習智慧空行的經典。

己二、於此諸門列種子字令風不動。

己三、正示遷識所緣。 今初：

由瑜伽修殊。何性金剛聆。

平等心之事。謂前一切相。

空與大悲的體性是遷識之「所修」，「由」其能作的「殊勝」，謂殊勝的本尊瑜伽，「如何」修習「遷識之性」呢？「金

剛藏」汝當「聆聽」！

「心之事」者，謂自性一味的「平等性」。「前面」初品中所說的「一切」十八界之「相」，「正具」「前面」初品中「所說」的「空性」之相，破一切色等皆不可得，是此前所應修。

諸住心壇城。五佛之種子。

彼日光熾烈。體應以心詮。

以前說空性。正具前之相。

以住吽之心。破一切色相。 20

此後觀自「心間」月輪之中有「五佛」，謂五智體性的種子紅色「吽」字。此「吽」字光明「如日熾烈」，其「體」「應以心詮表」，謂應修習。

20 「以前說空性，正具前之相，以住吽之心，破一切色相。」此偈在上段文中已釋。

住月輪中央。種子生色後。

觀智慧空行。住於蓮座上。

以心觀想「吽」字上所住的光明，勾招智慧空行母住於面前，供養、歸依、懺悔、發心後，觀雜色蓮花月輪之中，復有種子白色「吽」字，生起智慧空行母之色身，安住蓮花月輪墊上。

具三面六臂。三日嚴冠冕。

笑怒及媚態。諸飾為裝扮。

色白君陀月。極美衣為嚴。

諸佛集如雲。菩薩跏趺住。

觀智慧空行母三面六臂，每一面上各有三日，頭飾莊嚴。其根本面白色笑相，右面黑色怒相，左面紅色媚相，種種珍寶以為莊嚴。（其身）皎白如月及君陀色，最極美麗種種妙衣莊嚴，髮繫妙法。諸佛如雲徧滿虛空，以菩薩跏趺之姿而坐。

初者箭陳列。如次為鐵鉤。

三者揚金剛。左者期剋指。

次為如意枝。三者徧甲弓。

團團光明鬘。氣息修不動。

右初臂執箭，次執鐵鉤，第三揚起金剛杵。左初臂執胃索當心作期剋印，次執如意藤枝，第三執所謂「徧甲弓」。

《釋》中云「其上執覆甲之弓」，《四座》中云：「其上弓貫滿。」如是則右手諸幟的次第由上而列，左手諸幟次第由下而列，光鬘團團。應修氣息之風，不令動搖。

己二、於此諸門列種子字令風不動。

以八種子等。列字相除設。

阿哩伽哩合。如其所攝種。

應如何令氣息不動？謂具勤力的「吽、松、永、穹、薩瑪爾永、哈瑪爾永、雅瑪爾永、恰瑪爾永」等「八種子」，「列為字相」布列於眼等諸門。

此復作為鎧甲之義，於雙肩上有「哈瑪爾永」與「雅瑪爾永」布列，其餘六字列九門上。

舌根列有「松」字，喉管列有「薩瑪爾永」，二者同計為口門，故一口門列有二字。

那麼還餘有八門，字僅有四部了，又當如何？「吽」字有三個，然位於「穹」字下的「吽」字不計入，故有兩個「吽」字，

兩個「永」字，還有三個「恰瑪爾永」字²¹，故無過。此中並未將眉際「吽」字內的「航」字計入。

這些種子字又與「阿哩伽哩」「極合」後，「如其種類而攝」，《要決穗》中釋為「具種」之義。

一切皆白色。種子具月光。

此前雖說諸字有種種色，然而這裡一切種子字皆為白色，「具月光」即是具白色光明。《要決穗》中云：「觀光明密布令無間隙，頭向內示。」謂應觀修諸字頭向內而示光明密布，於各門孔上遮無間隙。肩部與心間的鎧甲之字無須如此。如是緣各各門觀修，令所緣明晰，於此攝心，不久可遮外出鼻門之風令向內返，其餘諸門也與此同。命入「都底」方便的所緣最極甚深，

²¹ 此處合計有七個字，八門中頂門不列，餘七門各列一字。

非遷識命入中脈的方便若能兼修此等，應知極善。

己三、正示遷識所緣。

蓮之芭蕉花。心有卵生住。

其中有智慧。與識一併俱。

應以事體修。不動且無害。

「蓮」指心間所住脈輪。如《要決穗》中云：「心間蓮芭蕉。」「芭蕉花」，本續的第二十三品講解中脈處說：「猶如芭蕉花，伸直口向下。」謂芭蕉花口略張開而開口向下，如是位於心間脈輪中間的中脈也是口向下、口略張開，心間的脈輪亦是口向下。

心間中脈之中有「卵生」，謂有「吽」字安住。「其中」謂心間蓮花之中，有識所馭的持命風所詮表的風輪。其上「有智

「慧」，指列有能詮表馭風之識的「吽」字。「與識一併俱」，義謂「吽」之上有「永」，「吽」之下有「永」，前「永」之中有「嘿」，次「永」之上有「伽」。《攝生》中云：「心間吽字合，一個半字者，住於下及上，其下分有風，種子向下視，風種子作二，具瑜伽和合。」應觀修「永」、「嘿」、「伽」等青色，與「吽」等字頭皆向下。

所生者為「事」，謂十八界，其「體」謂無自性空與大悲雙運，此一切皆是「應修」。所謂「不動且無害」，《四座》中云：「無畏且無害。」是開示修行的處所。

而後外瑜伽。善巧應受持。

二處之心及。風之輪以心。

此後「外瑜伽」，謂奪除自以外之識的瑜伽。「善巧應受持」，謂應思維。這與下偈及攝受品處相關。

身上下「二處之」，謂可思之為二，「心」謂上下二門遊動諸風。此諸風含攝滿、寶瓶、止息等，捨臍下四指而「以」修「風輪」之「心」作誦念。此語也與下文相關。

於其中有火。此之上有日。

阿哩伽哩之。種子此色紅。

密處之風的上端正中「有火」，即火輪；密處之上於臍間「有日」，即汗²²。

於此有「阿哩」的主要種子字「昂」，即那達之體。具「伽哩」的種子字「吽」，於前列於心間。「此」謂唯此「昂」之種子「顏色為紅」。「唯此為紅」之「唯」是區別於何者呢？謂能區別於「吽」字，唯獨「昂」字為紅色。此語顯然能夠轉變某人

22 此處藏文為「汗水」，不解其義。

與續典相反，謂「吽」字是紅色的說法。

瑜伽士特別。作呼吸念誦。

智慧種子中。以出擊所擊。

心間之智慧。擊之應如花。

於此，「瑜伽士特別」應作者，謂以一切「呼吸」去「念誦」。「呼吸」，《要決穗》中訓為「舉」及「能荷」之義。心王乘故與舉相似，故謂之「舉」，此指向上隨行之風。「能負荷」謂唯「能荷」其擔，此指風入內時向下而入。以此一切去「念誦」，即修習。

住於心間正中的「智慧」即能詮心，其「種子」為「吽」。住於何者之中呢？謂前述風輪及「永」等字，以「出」即風向外呼時，「衝擊」「所擊」即頭頂，盡可能地向身體上部、頭頂牽引。

而後，以風向內「吸」或「能荷」，「擊」於「所擊」即「心間智慧」、「吽」字及其從屬，謂盡可能向心間牽回。如是牽引如迦屍花。回牽者謂能荷之識。

心間之輪雖下視，然向上衝擊時，應觀根本輪內外翻轉而向上；以「能荷」荷於心間時，輪及根本輪一切皆向下，如最初而住。

識離身所緣的作法，依此處所說，死時心間根本輪似應向上反轉。

呼與非呼誦。呼吸之瑜伽。
自己向外作。表詮呼之相。
及表吸之相。呼吸之瑜伽。
應修於其相。等住事自性。
能成此無疑。

「呼與非呼」至「吸」間之義，所舉之上行風謂之「舉」，心間「吽」字等能向上而動。「舉」之後雖應接「能荷」，然念誦因執命風之故，瑜伽士又應從「自己」的身體「向外」修。

應如何向外修呢？舉起謂「舉」，即從心間向外引。此對風等的「表詮」為其「相」，荷此者謂「能荷」，即盡可能入於心間。「其相」以心而「詮」謂應觀修。如是「等住」謂無散亂，如其所應數數修習，由「呼」舉、「吸」能荷瑜伽的三摩地，將自然成就「平等」即一味性。

風與識的真如性、平等性，如是修習自然成就，此無可疑。總之，上行風令臍間的「昂」字熾然。以其火上行的衝擊之力，當風外出時，令心間根本輪內外翻轉，引「吽」字及從屬向上至頂；風向內入時，「吽」字及其從屬於心間倒置，頭向下視。應數數修習風出、風入二者，直至成就自然運轉。

戊二、總攝修行次第而說。

前述修行次第。總而言之，謂於十三尊智慧空行母的壇城中，或勝樂、喜金剛等壇城中善受灌頂，且對三昧耶及戒律如理守護的補特伽羅，乃至智慧空行母生圓之間，應如前所說修習空性。及由集資、加行而為發起，緣智慧空行母之身令其明顯，乃至已生住心之間應學。

而後觀頂門「穹」字放光，遮蔽頂門令無間隙。「穹」字之下列有「吽」字，於眉際孔列有「吽」字遮門如前。所列「吽」字之中有「航」字，舌根有「松」字，其正對的喉管處列有「薩瑪爾永」字，雙目有「吽」字，二耳孔及二鼻孔有「永」字，臍門、小便門及大便門三門列有「恰瑪爾永」字。

諸字臥住頭皆向內，其色為白。此諸字放濃密白光，遮蔽諸門令無間隙。此復應於各各門，如次令其字及光明等明瞭顯現、

及於此住心二者共成，出生令風遮向內返的徵兆之間應修。

於雙肩處，有「哈瑪爾永」及「雅瑪爾永」列為甲冑。

而後心間口向下的根本輪中心，有朝下的命風輪。其中有識體性的「吽」字，此上邊際有「永」字，「永」字之中有「嘿」字，「吽」字的下邊際有「永」字，「永」字之上有「伽」字。此五字皆為藍色，字頭向下。

修習這些作為前行，而後特別修寶瓶氣者，跏趺而坐，身體端直，眼觀鼻端。前面所說的臍間「昂」字放出紅光之鉤，勾召徧身而行的能徧風，令臍內滿。

欲得見滿風加行令毒、痛、疫病等止息之果者，「當令風與心唯向臍間如瓶不傾水而住。此可令九門之風僵固。此復起初應於恰能不生痛楚之間遮風修習，從非勉力遮風，而是風能自然安住起，應長久於內攝風。放出時莫從口放，應從鼻孔緩緩放出。

此後徐徐令徧身之風唯於密輪之臍團作一丸，絕諸出入修寶瓶氣。」其最極止息的究竟，即是懾服其風。

如是作後，上行風點燃的臍間「昂」字火向上炎衝擊之力，令心間蓮口向上，到達此處的風輪及字等向上，安住於「嘿」之下、「伽」之上；「嘿」與「伽」分住「吽」字上下，如其教授而作內誦，盡可能引向大樂輪。

此後以風向下入的「能荷」，令前所說一切朝下，「伽」與「嘿」字等也引回自位。

如是於各各須臾間，唯如是引及回引，制服識所馭的命風。《要訣穗》中云：「為唯由上呼開啟上門而堪遷出，故於外亦唯如是制服此等。」及云：「唯由極修前說之猛厲火瑜伽，決定能贖其死，且可除去皺紋。唯由此可制服其風等，生起功德蘊故。」。

如是與息呼出。吸入平等的命風及其字，引向頭頂，復降心間，乃至堪能自然運轉之間修習。文中顯示是為了制服識所馭的命風，自此際起頂巔之外，也緣出入如前而作。顯其為制服命風，是因為識所馭風以命風為首故。《攝生》中「為識所馭風，何處何處行，風門而作思，與解脫成就」，此語說的是命風制服之後。

修此軌理時，並非先唯向頂上推，末後才向身內降，而是從最初起就上推、下降，二者交替而作。文中顯示以如前所說二種念誦所緣，能自然運轉之間為界限，然頂上患病等其間界未明。

先高聲讀出一個半字，能向上動的時機依《要訣穗》所說，於修習時無須，顯然應身合之時作。而「嘿」、「伽」之數也如《攝生》中說：「如前廿一次，一個半字詮。」。

丁三、附帶開示奪舍及折攝。

而後諸外身。修行者變化。

他想之隨想。善巧而了知。

如前所說修習智慧空行母，列諸字令根門僵固，及修寶瓶氣為前行，「舉」與「能荷」的念誦能自然運轉後，行者從自身出識後，在體外識化為中有等，及「變化」「外身」為舍即進入。及以「他想」離身後入於自身，謂攝執密處之火後，以「他想」進入他之心間後的「隨想」，應善巧了知。

如是此折懲及攝受的能力，能令餘者知為「大士」。若知此，則能令彼等能斷除損害聖教之行，而作利益等等。

折懲及攝受的作法，猛厲火種子之明點出生光明熾然，自識

體性的「吽」字與「阿哩伽哩」鬘一同自右鼻出，入於所修²³左鼻孔後，徧於去往心間蓮花的熾然珍寶相之識。謂引此識從所修的右鼻出，從自己左鼻孔入，入於密處之火燒而懲之；而後令所修轉變其損害等心，置之於離火的密處之風中，以白色甘露流為其灌頂息病患等，以黃色甘露流增其功德資糧，以紅色甘露流懾而服之。唯如此而示，最後令其住入心間蓮花中而攝受之。

具「阿哩伽哩」鬘之識，其出入之所緣，雖於此中不甚明瞭，但《攝生》中有「奪識之加行，以及趣於彼，阿哩伽哩平，善巧而和合」之語，其義即是。

「趣於彼」即是入於他身之舍。此復自心體性的「吽」字及「阿哩伽哩」鬘俱，從自身右鼻孔出，從屍體左鼻孔入，住其心

²³ 所修，修折攝法時所應折攝的對象。

間。對此，藏地某師說了眾多所緣，然續典中所出之理，唯此而已。

丁四、攝義而說。

心思善妙道。此成就無疑。

此後智成色。故以燃燈想。善巧作諸業。

修習智慧空行母，及等住於「舉」與「能荷」的念誦，謂於此專注一心，於「善妙」金門等「道」「思維」，則其「成就」決定「無疑」。以此語總攝其義。

遷識後緊接著「智成色」。謂成為識自性之身，而後為摧自他的愚暗之「故」，「以」如「燃燈」般照亮真如之「想」，對諸境如獅子般無畏而吼，作利益自他的事業。顯然此處應有一作獅子吼印的經典，而卓譯及桂譯中皆缺。桂譯中無此「故」字，

《要決穗》中也無其解說。

丁五、顯示遷識瑜伽為誰之利義而說。

聲聞等發此。善說而宣唱。

水晶想堅固。以燃燈相想。

緣一切戲論。戲論令無戲。

緣自性瑜伽。而斷此一切。

有問：這一切唯是善說，餘見中也無相似的部分。然修習樂空真如性的補特伽羅，唯由此成辦一切所欲故，又為何要作遷識呢？

「聲聞等」，指於此乘種姓不定的補特伽羅，彼等於樂空真如偶生勝解然未堅固，故此時「以此」遷識的「善說」而「宣唱」。

若長時久遠積集資糧的大種姓覺醒補特伽羅，能令其無有疑惑等垢染，猶如「水晶」般清淨之「想」更加堅固。解悟了為利前面這些補特伽羅所說之語，則能捨諸戲論。

又以「燃燈相」般光明之「想」，「緣」於之前「一切戲論」，以圓滿次第「令」一切「戲論」「無戲」。謂唯緣空性與大悲無別的瑜伽，以遷識等「盡斷此一切」。這是說諸修習樂空無別的俱生慧已極堅固者，雖不作遷識等，然也可修習此道，並非任何皆可²⁴。

24 這裡說明：樂空無別的俱生慧已修習堅固者，雖可修遷識法以斷一切戲論，然不可最後遷出其識。故完整的遷識道對彼而言並非皆可。

丙二、顯示識之差別。

嗟。世尊。識較識何者為勝。

世尊答。

說識有五種。密鏡識天之。

忿怒識非天。餓鬼識為日²⁵。

地獄畏哭號。愚昧識旁生。

無心為器等。人識之差別。

應知有五相。五類名為識。

續前面天等諸趣之識「由此門遷出生於此處」等語，呼喚「嗟世尊」後請問道：「天等諸趣之識，其差別如何？」卓譯「識較識何者為勝」不佳，應如桂譯所譯：「何為識之差別？」

25 「為日」是怯弱之誤，這應當是卓大譯師所依的梵本有誤所致。所以此處宗大師依桂譯及《要決穗》之文解釋，而並未依卓譯。

《要決穗》中也如是說。

對此世尊回答「說」：「識」者，「有」天、非天、餓鬼、地獄、旁生「五種」。

非諸下趣之所行境謂之「密」，行於境之識如「鏡」般明瞭，多不行不善故，其「鏡識」即是「天之識」。

「非天之識」者，是於天之圓滿不能忍受熾然「忿怒」之心。

「餓鬼之識」者，為飢餓等苦困惱，下劣怯弱之識。桂譯中「餓鬼識怯弱」與《要決穗》中同。

「地獄」之識者，是因諸閻摩士夫的不平等業之苦而哭號、被怖畏逼迫之心。

「旁生」即畜生，其識是為極堅固愚昧蒙蔽之心。
如是「五類名為五識」。

人之識極淨而專注於善，故並於天之識而未旁說。

或有人問：如諸裸形者所立之宗「木是有心者，以其夜間睡故」，其所許的識之差別又如何？

應回答曰：絕無此類，因為諸木唯是無心故。諸「器」長久者如樹木等、短暫者如閃電等，皆唯「無心」。彼以「睡」等為能立因，諸大車軌已於餘宗中破訖。

有癡啞覆蔽。愚夫識之識。

具前說諸相之識的天等輪回者皆「癡」，以其因無明顛倒增益的貪等而思於惡故。「覆蔽」者，謂因貪等徧覆而身作罪行故。「啞」者，謂不能說清淨義真如。《新譯要決穗》中作「諸愚覆啞者」。

由此等故是為「愚夫」，「其心作惡思、身作惡事、口說惡語者，謂之愚夫」。具此等「愚夫識之識」者，是輪回者。

丙三、顯示瑜伽教典的殊勝。

此智之殊勝。勝瑜伽典中。

千俱胝生中。我以智勸請。

於智瑜伽典。應勵力生信。

欲斷除這樣的輪回習氣，須以「殊勝」的真如樂空和合無別的「智慧」；能令智慧方便無別明現，故名「瑜伽」；能改煩惱、救惡趣怖，名為「典」；攝因續、方便續、果續三續圓滿，要義令極明顯是為「勝」，謂此智應從較諸餘續尤為殊勝的此《吉祥清淨和合續》中證解。

另為顯明此續的二種殊勝而說者，謂此瑜伽典於「千俱胝生

中」尚極難得。如《集》²⁶第十七品中所說「自燃燈佛以來，此佛土已歷極多劫。然諸續部之無餘心要——此大寶續部，唯我講說，其餘諸佛皆未講說。」是故「我以」此處所說的無二「智慧」，去勸請講說的瑜伽教典，唯此而已。

嗟乎！諸欲解脫者「應勵力」「生」起敬「信」，謂應隨轉。「智」指具殊勝真如慧。

外道典聲等。猶如戲子色。

「外道典聲等」，《要決穗》中作「布外道典聲」為佳。

從出處為鄔摩天女之夫大自在等所說，離無上真如而向外的傳布外道續典等聲中，不可能求得殊勝真如之慧。彼等「猶如」戲場中「戲子」之詞惑觀眾意，然不能成立。釋中沒有「色」

26 《集》，應當是指《集密續》。

字，而解說為「如同戲場」之義。

追求瑜伽典。食及解脫處。

所以，從「追求」前面所說的殊勝「瑜伽典」，如桂譯中所言，可「獲行解脫果」²⁷。謂為了獲得正行於所求功德之境及解脫之果，故應勤修瑜伽。

乙二、攝義。

心要中最要。告汝瑜伽顏。

此義較真如「心要」生起次第更為心要，是圓滿次第的「勝心要」。其「瑜伽顏」，謂其貌我已「告」汝。

²⁷顯然，卓譯「食及解脫處」的「食」字有誤，故宗大師未取。

甲二、顯示此分之名。

《和合》有十品，這是其第八品中名為〈能壞外道〉顛倒講說遷識道」之識〉的第三分，桂譯則為〈示外道識理〉，前譯為佳。《要決穗》中未說其名。

於諸遷識的安立未能明辨所緣者，其遷識雖也略有利益，然與能明辯所緣差別甚大。故我依《金剛空行》、《四座》、《攝生》、《口傳》、《和合》及其釋論等，將此諸典善加編排，隨行大善巧者阿拔雅伽熱所作的精細講解，作此釋文。應依此論典於遷識的扼要善加瞭解，修習遷識的教授有無謬的教導，能開啟頂上金門，不能者也應從中門遷識，生於特別依身堪行無上之道。

難辯諸多甚深續。所說遷識之扼要。
為金剛句緊縛者。我隨智者無畏源。

依金剛空行四座。及其釋等善解說。

有過我至心髮露。善回眾生行正道。

此密續之王《和合》第八品第三分遷識法廣解開啟金門，是依續典《四座》及《口傳》等善加編排而作的釋文，多聞比丘東宗喀巴洛桑紮巴吉祥賢著於大卓山的甘丹尊勝洲。記文者精戒比丘索南洛追。

附錄：遷識法本頌

(桂譯)

和合大續第八品第三分

28

遷識相瑜伽	金剛汝當聆	善道瑜伽者	妙好走示汝
九門何者善	識出各門中	將成何功過	智主我等聆
於命斷諸時	正合汝諦聽	善道悅意處	劣道輪回過
明點臍及頂	眼鼻等與耳	水非水門相	臍間欲界天
明點色上趣	自上走上趣	是走最上兆	鼻處夜叉處
耳者成就天	若識由眼出	則成人中王	輪回門餓鬼

28 本譯所據的藏本為塔爾寺《宗大師全集》影印PDF版的第十一函中，所收的桂譯師由梵譯藏的《遷識法本頌》第八品第三分。

水門為旁生 非水八地獄

如是善男子。輪回遷識之相者。謂由門差別而致輪回差別。臨死之時。應知其相。而瑜伽士未得疫病。從殊勝門極平等住。作遷加行。

遮一切門後	先起寶瓶氣	五增謂塔之	門孔而應修
其下之門者	觀白色水種	水非水門者	火種極熾然
於此極等住	氣者如前修	身者風之色	修習風之輪
此根本為風	風根本之種	明點具有聲	能引心之種
猛利金剛種	鐵鉤而相合	自廿四域及	十處迎威猛
從於何處者	上處九節上	眉之種上舉	一個半字合
吼出威猛音	於八邊種子	威猛部威猛	初初半半合
觀其下風種	謂具風種風	風輪而環繞	聲聲而相催
自廿四域處	輾轉上而勝	瑜伽士向上	半本合而推

從九節上舉	應知從經遷	日殺婆羅門	及造五無間
以劫竊飽腹	此業皆得淨	不為罪垢染	遠離三有過
猶如淤泥中	生出無垢蓮	如是身泥中	出生智慧身
時至則可遷	非時弑諸天	於身識其相	具慧起加行
以修瑜伽殊	何性金剛聆	如前一切相	心修平等性
心之壇城中	有五佛種子	彼光明熾然	應思色之相
正具如前相	如前以空性	破一切色相	月輪之中央
觀有吽字住	種子徧執色	觀智慧空行	住於蓮座上
三面具六臂	三目嚴冠冕	笑怒及媚態	諸飾為裝扮
如月君陀色	極美衣為嚴	善住薩埵輪	諸佛集如雲
自右旋動箭	如次為鐵鈎	三者揚金剛	左者期剋指
次為如意枝	如是三甲弓	種種熾光明	氣修令不動
由阿哩伽哩	極合種攝中	出八際之字	種子正陳列

光顯為白色	芭蕉花蓮者	心有卵生 ²⁹ 住	其中有智識
不動無害者	以修事而修	此後外合者	智者應受持
由修心之品	外風之輪圍	觀其中是火	火中而有日
具阿哩伽哩	其種為紅色	瑜伽士尤應	誦念出與入
出之識於種	擊之於其中	以入於心識	應擊之如花
以出入瑜伽	誦出與不出	自己向外作	詮表其相者
以出入和合	修真如平等	初修等住者	莫疑其成就
而彼修士者	於變化外身	以他想隨思	應善巧了知
以修誦差別	於最極等住	心思於妙道	莫疑其成就

29 此版本中藏文原文為「門生」而非「卵生」，然宗大師的釋中作「卵生」，對校本文的另一藏本，德格版藏文大藏經影印 PDF 版《甘珠爾》第七十九冊中《吉祥正和合大續》第八品第三分〈能壞外道之識〉中也作「卵生」。證知此處塔爾寺版中的「門生」為「卵生」之誤。

此後智成色 思其如燈火 善巧作諸業 聲聞等以此
於此而善說 心住如水晶 應觀如燈火 緣一切戲論
以戲論離戲 以無性瑜伽 而捨此一切
嗟世尊何為識之差別

世尊答

說識有五相 諸天識明瞭 非天識忿怒 餓鬼識怯弱
地獄識怖逼 旁生識愚蠢 諸器則無心 有癡啞障覆
愚夫識劣者 以勝瑜伽典 其智差別智 千俱胝生中
以我之智勸 故於瑜伽典 應勤生敬信 與戲處相同
破外道之典 隨行瑜伽典 獲行解脫果 心要中最要
告汝妙瑜伽 徧由和合生

第八品第三分（示外道識理）終

遷識法廣解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5183

二八、〇〇〇元：〔林淑瑛、賴朱罔市、賴俊哲、黃素齡、賴澍鈞、吳宜家、吳冠伶、往生者吳澄岩、

往生者吳碧霞、往生者吳博容、往生者林元全、往生者林卓玉蘭、往生者賴文慶、往生者黃文華、

往生者黃江梅及吳氏、林氏、賴氏、黃氏歷代祖先暨其冤親債主。〕

願以此功德普皆迴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

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

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

以上共計新台幣：二八、〇〇〇元，恭印一、〇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六〇年/西元二〇一六年五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4105
書號：CH550-08

遷識法廣解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〇二)一三三九五一—一九八傳 真：(〇二)一三三九一一三四一五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親臨本會三樓講堂。(二)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

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

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